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659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华源达科技创始于 1999 年 8 月,是一家面向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模具工装及汽车冲压零件和电池零部件的国家科技中小型民营企业,2008 年以来,公司先后注册成立了深圳市华源达、武汉市华源达、安徽华源达和东莞市华源达四家有限责任公司,始终注重科研创新,实质性改进汽车、电子办公、高端装备五金冲压模具,重点是汽车座椅、仪表盘、电机、底盘、车门窗和汽车排气管等支架类大型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技术。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变革,必将带动新一轮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稳定发展。为了减轻重量,铝合金等轻金属在汽车上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多,汽车轻量化、新型材料成形模具、多工位级进模具均是推进汽车自主品牌的发展保障。 安徽是华东长江三角洲的成员,地理位置优越,2016 年安徽省 GDP 达到约 2.4 万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9.6%,居全国第 25 位。安徽最近几年的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速度,其劳动力和土地成本远低于江浙地区,正在承接来自江浙沪的产业转移。汽车工业也比较发达,合肥有江淮、长安、蔚来、安凯、星凯龙,芜湖有奇瑞、联合重卡、集瑞联合卡车,亳州有江淮、滁州有扬子江客车和长丰猎豹,淮南有陕汽,马鞍山有华菱星马,安庆有江淮新能源和安达尔,铜陵有奇点等汽车制造工厂,2016 年的汽车产量大约是 160 万辆。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拟在合

	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金汤路以东、西河路以北，建设“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冲压模具、金属结构件、车门饰条和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总投资 5600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4.32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及生产配套建筑面积 3.76 万平方米，研发办公 0.56 万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冲压模具、金属及塑料制品。主要建设 4 栋生产厂房（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3 座仓库（1#仓库、2#仓库、3#化学品库）、1 栋综合楼、配电房及门卫等辅助设施。庐江县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3 月对“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018-340100-33-03-015394）。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包括：主要包括 3#厂房（含空压机房、车间办公休息室）、1#仓库、2#仓库、3#化学品库、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配电房等。本次预评价范围为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其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目前企业已完成项目一期厂房建设和设备设施安装等前期工作。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6.10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5.2 预期效果评价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和（三十六）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拟建项目涉及机加工、冲压、焊接、喷胶、电泳等关键生产工序，综合判定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电焊烟尘、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碳酸钠、磷酸等化学毒物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及其修订单标准要求；预测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电焊弧光等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

	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5.3 建议 （1）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通知》（合卫职健〔2020〕81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6.10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